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3月贵州直供煤比价采购报价书

### 一、报价人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贵州省煤炭生产企业或者委托的贸易企业。
2. 已经批准进入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直供煤客户库。
3. 已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已有入库保证金的可自动转入）。

### 二、煤质要求（见本报价所附的各煤种对应报价单）

### 三、报价要求及相关说明

1. 本次拟采购贵州煤矿直供中热值无烟煤3万吨，优质无烟煤3万吨，报价人单一煤种申报供煤量不得低于10000吨，不限运输方式。供应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卖方须按合同签订供煤量均衡发运，服从买方计划调运。
2. 报价方式：报价人将拟申报煤种的报价单完整填报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至本次报价专用邮箱：cnfdmtzgbj@163.com。
3. 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3月5日10:00。
4. 中选报价人为最终合同签订主体，一个报价人可以同时申报多个煤种，但每个煤种只能填报一张报价单，若同一报价人中选多个煤种，则按各煤种分别签订合同。申报价格为一票制到厂含税基准价格（税率13%）。
5. 参加报价的报价人须在提交报价单的同时按每个煤种**10万元**足额交纳报价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报价同时提供转账凭证，已交的入库保证金可转为报价保证金）。银行账户：工行泸州江阳支行 2304343109122102320。
6. 买方根据报价人的报价情况由低至高确定本次比价采购中选人。中选人自接到中选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签订煤炭买卖合同，视为主动放弃中选，其本次中选煤量的报价保证金全额扣罚，不予退还。
7. 未中选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报价截止日期之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或留存作为下次的报价保证金。
8. 所有中选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时可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按每个合同**10万元收取**，合同执行到期后按合同履行情况退还余额（不计利息）。合同执行期满，报价人的供煤量须在合同约定标准以内（合同签订量的80%-100%），卖方未供煤，买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 本次中选客户签订价格不锁定合同，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并结合煤炭市场行情调整本合同执行价格，卖方供煤对应单价以执行调价日起前后实际供煤量分段结算，卖方应接受买方价格调整并及时与买方签订补充协议，结算价格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执行。调整煤价后，双方重新确认合同约定供煤量，并按重新确认的供煤量考核欠供量和履约率（若买方上调价格，卖方不能调减原合同量，买方不免除卖方违约责任；若买方下调价格，卖方可以调减或经买方同意调增原合同量，买方按调整后合同量进行和履约率考核）。

10. 其他事项按川南发电公司贵州煤炭购销直供合同样本执行（已入库申报人自行向川南发电公司物资部索取）。

11. 联系方式：

川南发电公司物资部	杨万波：0830-3628072	18090160400
	范素方：0830-3628078	17380916316

**四、附件：报价单格式**

附件：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贵州直供煤比价采购报价单（中热值无烟煤）

计价体系	<b>基准单价：</b> 收到低位发热量（Qnet.ar）≥4500 大卡，含硫（St.d）≤3.5%，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18%，灰中氧化钠含量（Na <sub>2</sub> O）≤2.5%，对应基准单价。	<b>热值计价标准：</b> 1. 4500>Qnet.ar≥4000 Kcal/千克，每降低 100 大卡，煤价下降 0.002 元/大卡·吨。 2. Qnet.ar<4000 Kcal/千克，每降低 100 大卡，煤价下降 0.005 元/大卡·吨 <b>挥发分计价标准：</b>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18%，Vdaf 每升高 1 个百分点，煤价下降 0.005 元/大卡·吨，内插法结算。	<b>硫份计价标准：</b> 1. 3.5%<St.d≤4.0%，St.d 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1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算； 2. 4.0%<St.d≤4.5%，St.d 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2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算； 3. St.d>4.5%，St.d 每升高 0.1，吨煤价下降 3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算。类推扣减，扣完为止。 <b>煤灰中氧化钠含量计价标准：</b> 买方对卖方氧化钠进行抽检，供应的火车煤每一列进行抽检，汽车煤任一批次随机抽检，抽检结果分别作为每列火车煤和汽车煤考核依据。 Na <sub>2</sub> O>2.5%，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2 元。			<b>履约率考核：</b> 合同履约率 80-100%为合格区间。 1. 50%≤合同履约率<80%，煤价下浮 10 元/吨结算； 2. 合同履约率<50%，煤价下浮 20 元/吨结算。			
	单批次要求：	Qnet.ar≥4000Kcal/千克； St.d≤5.0%； Vdaf≤18%；Na <sub>2</sub> O≤2.5%；	买方对卖方当日同一编号供煤可按单车、多车、同一批次进行单批次采样，单批次化验任一指标不合格（低位发热量<4000 大卡、硫分>5.0%、（Vdaf）>18%、Na <sub>2</sub> O>3.5%）的供煤量，剔出单独结算，不计入全月质量加权平均。						
申报项目	供应时间	供煤量（吨）	基准单价（元/大卡·吨）	挥发分（%）	含硫（%）	低位发热量（大卡）	氧化钠（Na <sub>2</sub> O）	运输方式	煤源矿点及发运站
申报指标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18%	≤3.5%	≥4500 大卡	≤2.5%		

- 备注：**
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煤量不得低于 10000 吨，基准单价小数点后保留 3 位（超过 3 位小数均按去尾保留 3 位小数）。
  2. 表中内容由报价人完整填写，申报指标必须是填报范围内的唯一确定值。
  3. 本次报价质量基准为 Qnet.ar≥4500kcal 大卡、St.d≤3.5%、Vdaf≤18%、Na<sub>2</sub>O≤2.5%，实际结算价格以供煤质量按上表计价体系执行。
  4. **本报价书及报价单内容严禁报价人修改，经修改的报价无效。报价人有特殊要求可在本报价单空白处单独说明。**
  5. 报价人接到中选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交纳和合同签订，逾期未交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合同的扣除报价保证金 10 万元
  6. 报价方式：本报价单完整填写后签字盖章扫描件发至：cnfdmtzgbj@163.com。
  7. 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10:00。

报价人已准确了解报价所需信息，上述报价均为真实有效意愿表达。

报价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贵州直供煤比价采购报价单（优质无烟煤）

计价体系	<p><b>基准单价：</b> 收到最低位发热量 (Qnet.ar) ≥5000 大卡，含硫 (St.d) ≤3.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18%，灰中氧化钠含量 (Na<sub>2</sub>O) ≤2.5%，对应基准单价。</p>	<p><b>热值计价标准：</b> 1. 5000&gt;Qnet.ar≥4500 Kcal/千克，每降低 100 大卡，煤价下降 0.002 元/大卡·吨。 2. Qnet.ar&lt;4500 Kcal/千克，每降低 100 大卡，煤价下降 0.005 元/大卡·吨</p> <p><b>挥发分计价标准：</b>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gt;18%，Vdaf 每升高 1 个百分点，煤价下降 0.005 元/大卡·吨，内插法结算。</p> <p><b>煤灰中氧化钠含量计价标准：买方对卖方氧化钠进行抽检，供应的火车煤每一列进行抽检，汽车煤任一批次随机抽检，抽检结果分别作为每列火车煤和汽车煤考核依据。Na<sub>2</sub>O&gt;2.5%，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2 元。</b></p>		<p><b>1. 硫份计价标准：</b> 2. 2.5%&gt;St.d≥2.0%，St.d 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上浮 0.5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算； 3. St.d&lt;2.0%，St.d 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上浮 1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算； 4. 3.0%&lt;St.d≤3.5%，St.d 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1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算； 5. 3.5%&lt;St.d≤4.0%，St.d 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2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算； 6. St.d&gt;4.0%，St.d 每升高 0.1，吨煤价下降 3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算。类推扣减，扣完为止。</p>		<p><b>履约率考核：</b> 合同履约率 80-100%为合格区间。 1. 50%≤合同履约率&lt;80%，煤价下浮 10 元/吨结算； 2. 合同履约率&lt;50%，煤价下浮 20 元/吨结算。</p>			
	<p>单批次要求：</p>	<p>Qnet.ar≥4500Kcal/千克； St.d≤4.5%； Vdaf≤18%；Na<sub>2</sub>O≤2.5%；</p>	<p>买方对卖方当日同一编号供煤可按单车、多车、同一批次进行单批次采样，单批次化验任一指标不合格（低位发热量&lt;4500 大卡、硫分&gt;4.5%、(Vdaf) &gt;18%、Na<sub>2</sub>O&gt;3.5%）的供煤量，剔出单独结算，不计入全月质量加权平均。</p>						
申报项目	供应时间	供煤量 (吨)	基准单价 (元/大卡·吨)	挥发分 (%)	含硫 (%)	低位发热量 (大卡)	氧化钠 (Na <sub>2</sub> O)	运输方式	煤源矿点及发运站
申报指标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18%	≤3.0%	≥5000 大卡	≤2.5%		

- 备注：** 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煤量不得低于 10000 吨，基准单价小数点后保留 3 位（超过 3 位小数均按去尾保留 3 位小数）。  
 2. 表中内容由报价人完整填写，申报指标必须是填报范围内的唯一确定值。  
 3. 本次报价质量基准为 Qnet.ar≥4500kcal 大卡、St.d≤3.5%、Vdaf≤18%、Na<sub>2</sub>O≤2.5%，实际结算价格以供煤质量按上表计价体系执行。  
 4. 本报价书及报价单内容严禁报价人修改，经修改的报价无效。报价人有特殊要求可在本报价单空白处单独说明。  
 5. 报价人接到中选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交纳和合同签订，逾期未交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合同的扣除报价保证金 10 万元  
 6. 报价方式：本报价单完整填写后签字盖章扫描件发至：cnfdmtzgbj@163.com。  
 7. 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10 :00。

报价人已准确了解报价所需信息，上述报价均为真实有效意愿表达。

报价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